

企业集资中出现的弊端

——湘西吉首地区企业集资情况调查

Abuses in Raising Funds for Enterprises

周正华

企业集资概况

近两年来,由于银根紧缩,企业资金紧张,有效供给严重不足,企业集资者越来越多,据湘西自治州吉首地区统计,已经和正在集资的企业达 237 户,占吉首市区全部企业的 33%,集资金额达 423.6 万元。与吉首市区银行今年新储蓄存款金额相比,仅少 200 万元。参与集资活动的有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,也有乡镇企业;有国营、集体企业,也有租赁承包企业;有一、二、三类企业,也有四类企业。可以说是遍及各个角落,而且日趋频繁。1988 年末,吉首市区集资企业为 196 户,今年又新增 41 户。如吉首市供销社系统,今年新增了 7 个单位,新增资金额 22.7 万元。

企业集资的形式

吉首市区的企业集资一般在内部进行,主要是以入股、债券化的形式在企业中记帐挂名。集资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种:

1、高息分红,吸引职工。即采取高利息和分红的方法吸引职工投入资金。从利息看,普遍都高于银行利率档次。如州武陵商业公司,一年期年息由原来的 15% 改为 18%,比银行利率 11.34% 高 6.66 个百分点。吉首市供销建材公司,利息按银行正常利率计算,分红按整个企业总资金全年所实现的利润总额 20% 计算。但由于职工对企业本身的不信任,高息分红吸引力不大,据调查,仅占企业集资人数 10% 左右。少部分企业利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一倍以上,有的高出 50% 以上。从总体上看,企业集资利率高于同期储蓄利率的 60% 左右,如再加上分红的收入,则高出银行利率 5~6 倍。

2、强行集资,按人摊派。这种形式较为普遍,而且绝大多数企业,随心所欲。如吉首纺织厂,去年共集资 10 万元,而职工自愿认购的仅为 1 万元,其余 9 万元都是从职工工资中强行扣除的。吉首市供销建材公司,规定每个职工集资 1000~1500 元,不按时上交者,第一个月发基本工资,第二个月发 50 元生活费,第三个月自谋职业。吉首雅溪水泥厂,则明文规定,厂长集资 2000 元,副厂长集资 1500 元,车间主任集资 1000 元,工人集资 500 元,如不集资者,作自动离厂处理。

3、上级布置,行业推行。即由上级自上而下统一布置、一级压一级,强行推行。如全州商业、供销社系统,由省里统一布置,在全省开展“全员风险抵押金”,两个系统今年对下层企业进行了全面推行。目前,全州商业、供销社所属企业已全面展开,即使企业本身不愿这样做。但迫于完成任务,只得被迫为之。

4、以资代劳,就业集资。在集体企业和少数临时工较多的国营企业,规定新招工人必须先交钱再上班。如州武陵商业公司,新招商场临时工,每人交入股资金 1000 元后才能上班。吉首市第一水泥厂,每人先交 500 元才能入厂。市金属包装厂,新招工人上班前必须先交费 800 元。对这种办法,新招工人虽有意见,但为了就业,也只好接受。

5、无偿支持,捐献集资。主要是教育部门,许多单位和个人为了解决了女入学问题,采取无偿捐献的形式集资于学校。有的学校明文规定入学学生必须捐献。吉首市所属学校、两年来集资金额达 58.7 万元。

企业集资的弊病

吉首地区搞企业集资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,一是银行信贷资金满足不了企业的需要,企业为生存而集资。二是为了逃避监督,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扩大消费基金投放。三是企业为增强约束能力,作为连接职工和企业利益之纽带。四是上面强行摊派,无力抗拒,被迫为之。

企业集资虽然能够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,推动经济的发展,但是从全局看,有许多弊病,主要是给金融秩序造成了混乱局面。一是影响银行存款,如 1988 年末吉首地区储蓄存款比上年少增 4332 万元。二是影响了信贷资金平衡,由于存款滑坡,企业集资部分又解决不了需要,资金不能集中,造成了信贷资金的不平衡,扩大了贷差。三是削弱了银行干预经济活动的的能力。企业通过集资逃避银行监督,集资部分自由支配,可用于基本建设投资,可用于消费基金投放,也可用于小钱柜现金体外循环,难以控制,对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不利。四是强行集资,职工反映强烈。有的企业规定,凡不参加集资的职工不发奖金和补贴,不享受年终分配,不发工资,不按职工贡献大小而按集资多少进行年终分配,引起职工的极大反感,挫伤了部分职工的积极性。因此,对企业集资应采取正确的政策。

(本文作者系湖南湘西州委政策研究室工作人员)